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金宇；股票代码：000803）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确定该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